

2007年

3月11日

# 周报



## 彼前 2: 1-10

### 主日敬拜程序

宣召： 诗篇 118: 1-4

主祷文

诗歌赞美： (67) 你真伟大  
(60) 我敬拜你全能神  
(128) 惟有你

信息： 彼前 2: 1-10

诗歌回应： (401) 数算主恩

奉献

报告事项

颂荣： 三一颂 (39)

祝祷：

诗歌： 愿你平安 (603)

### 教会异象

以基督为中心  
以主道为装备  
以行道为生活  
以传道为己任

### 聚会地点：

瑞士苏黎世活泉教会

Living Spring Chinese Church Zurich  
Friedhofstrasse 9  
8048 Zürich

聚会时间: 14.30 Uhr



## 2007 年主题：

在真道上同归于一

本周金句                    出 19： 5-6a

*5 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6 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

## 提醒事项

1. 今日主日敬拜后请招待组的弟兄姐妹留下开会。（16： 15-16： 30）
2. 下个主日敬拜后又归正神学课程导论（16： 15-17： 30），欢迎弟兄姐妹参加。
3. 下个主日信息是加 4： 21-5： 12，请大家预读。
4. 需要[两年读完圣经一遍]进度表的弟兄姐妹请和林立志弟兄索取。
5. 请使用陈佐人牧师网站：[www.stephenchanweb.org](http://www.stephenchanweb.org)

## 使徒信经

- 1 我信上帝，  
                  全能之父，创造天地的主；
- 2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
- 3                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
- 4                在本丢比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  
                  死了，葬了，下到阴间；
- 5                第三天从死里复活；
- 6                后升天，坐在无所不能之父上帝的右边；
- 7                将来要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 8 我信圣灵；
- 9                神圣而大公的基督教会，圣徒相通；
- 10              罪得赦免；
- 11              肉身复活；
- 12              并且永生。阿们！

# 基督徒的呼召

## 圣经与圣灵的关系

（接前） 为一般启示的圣道——即在自然与良心中的圣道

如果我们想要对圣道与圣灵的关系有正确的了解，就必须从此事实开始：即神不单只在基督所提供的及其恩益，而且也是在他和世界中所有作为的关系中使用圣道 为其手段的事实来开始。在圣经中，神的道从来不是一个空洞的声音，或一毫无意义的记号，却总是一有能力、有生命的东西。圣道的本身是属于位格的、灵魂的与 发言者，因此不会徒然返回，总是发生效力。

神说有，就有（诗 33：9）。他口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他所喜悦的，在他发人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1）。神藉着他自己的话从起初的无造出万有（创 1：3 以下；诗 33：6），并藉着他全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这个道有如此创造与护理的能力，因为神在他儿子（约 1：3；西 1：15），并藉着圣灵（诗 33：6；104：30）说话，且藉此二者，神将他自己赐给他的受造之物。在一切受造之物中都有神的声音；他们都靠赖神所说的 思想而生存。他们之所以生存并象如今那样的状态，都是因为完全有负于神的道。

但神在世界中具体化的思想，唯有理性的受造物——人才能了解，其他受造物则一点也无法了解。因为人是按神的形象造的，所以他自己也能思想、说话，也知道 神将他放置在创造中的思想，也能将这些成为他的属灵资产，因此也能将这些用自己的话有所反应。当人最初来到世界时是完全的，因为是从创造者的手而来，他能 了解神写在他心中的道德律，并加在道德律上从外部而来之试验性的话。那时神与人互相往来，却从未与其他受造物如此。神和人立约，与人有交通，并要求人有知觉、甘心乐意的遵行他的道路。道德律就是神与新造之人所立之原始盟约关系的内容与宣布、法则与标准。

但如今人因着故意的不顺服而破坏了那约，并且丧失了遵守神律法与达到永生的属灵能力。可是在神那方面却不因此撤出他自己的创造，也未全然放弃人类。虽说 神将异教徒（外邦人）与以色列区分开，任凭他们各行己路，但神却仍然继续地以他的能力与神性向他们启示他自己，并且在他们中间留下他自己的见证，而且预先 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们寻求主，或者可以揣摩而得。

因此，神仍然继续对每个人说话。凡相信改革宗信仰的人都承认一项“实质上的呼召”，它不仅可在非基督徒范围内遇到，同时也是所有人类与列邦的特权。虽然 外邦人未能透过福音圣道分享呼召，但意思也不是说他们都没有领受到任何呼召。神也在自然界（罗 1：20）、历史中（徒 17：26）、理智中（约 1：9），并藉着良心（罗 2：14—15）向他们说话。不错，这不是为救恩所发的呼召，因为此呼召不认识基督，而基督乃是到父那里去的唯一道路，也是天下人间唯一可以靠着得救的名（约 14：6；徒 4：12）。虽然如此，此呼召仍具有极大的价值，实不可轻忽其深远的意义。

虽然神在他的普通恩典中向全人类所发出的这个呼召，可能不是在宣告福音，但它却确实是在传讲律法。虽然人因着悟性的昏暗，经常不适当地解释它，并且错误的加以判断与应用，但实质上与本质上它仍然是以同样的道德律为其内容，是神最初赐给人，写在人心版上的那个呼召。因此，不论它如何败坏与变质，它仍然要求人首先要爱神并爱人如己。不错，外邦人是没有神后来赐给以色列那种具有完美形式的律法，但他们却仍拥有律法上的事，他们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这就显出律法的功用是刻在他们心里，并系在他们的良心上（罗 2：14—15）。

因此，姑且不论罪，神与人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断绝。神不会任凭人，而人也不可能逃离神的面。相反地，他仍然处在神启示的范围内，受到神律法的约束。神继续在自然界与历史中，在人理智与良心中，在祝福与审判中，并在生活的引导与灵魂的经历中对人说话。藉此丰富并大能的话语，神依旧存在于人责任的意识中。他使人努力追求一宗教与道德的生活，并使人在犯罪后受到自己良心的责备与非难。把神与人及其启示连结起来的，不是外部的威迫或强制，乃是内在的道德义务。在堕落之人的里面，之所以仍然能够听到为善的劝勉，乃是出于圣灵的见证，因为在人里面有神一般性的声音，与圣道（logos）一般性的光照，同时也有神灵的工作。神藉着他的灵住在所有的受造者里面，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8）。因此这一般性“实质的”呼召，不仅是外部的与客观的，在自然界与历史中，在理智与良心中，向人宣告神的启示，特别是宣布神的律法，而且也是内在的与主观的，叫每个人在道德方面对神的启示负责任，并且在自己的信念中必定遵守神的律法。

当然啦，神并非藉着律法的宣告来更新人、救人，这是不错的，因为此律法因肉体的软弱而有所不能行（罗 8：3）。可是神却的确藉此律法来制止罪、控制情绪，并约束不义的奔流。藉此，人类才能有社会、民事上的公义、照样，也才能为高度的文明、丰硕的文化，以及艺术与科学的繁荣开通一条出路。事实上，这世界充满了属神的美善事物。耶和華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然而他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诗 104：24；145：7；太 5：45；徒 14：17）。

### 一般的呼召与特殊的呼召——律法与福音

特别呼召是包括在福音信息中，此福音信息是向基督教的范围内凡活着之人所传的，而此特别呼召则是与神藉着自然与良心临到人的一般呼召有别。然而一般呼召并没有在此呼召内被遗弃，也没有被消除，乃是被吸收并予以强化。这可由作为特殊启示的圣经承认自然与历史中的一般启示的事实来加以证明，也可从对以上事实的确证并清除自然与历史中所包含的虚伪成份的事实来加以证明。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并且律法的功用也都刻在人心里（罗 2：15）——这一切的事对基督徒来说，藉着圣经的教导要较单凭理性生活着的人更深刻的了解这些事。

一般启示继续適切性的强有力证据，乃是在于一项事实，即神在西乃山所颁布作为他百姓生活准则的道德律，此道德律是以纯洁、完全的方式宣布的，而外邦人对 此律的了解

则是不完全的。当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并未废弃此律，乃是成全这律（太 5：17），他首先是在他的位格与生活中，进一步则是在跟随他的脚踪，并行在圣灵中之人的生活中成全这律法（罗 3：31；8：3；11：8—10；加 5：14）。根据这个榜样，基督教会在其信仰告白、讲道与教导上，不但予以福音，同时也予律法一个地位。

律法与福音乃是构成神圣道的两个部分，二者虽有区分，但却不分立。二者从启示之开始到启示末了，在全部圣经中都是彼此伴随着。因此，律法与福音的差别，和旧约与新约的区分，是完全不同的。许多那些在福音中看到完全之律法，在律法中看见不完全之福音的人，把这两件事混淆了，其实不是一件事。可是，此二者的区分是彼此不同的，因此千万不要将二者视为同一。旧约乃是同一恩典之约的两个相继的时代，因此也就等于是圣经两时代的两组书名。但是在律法与福音间的区别，则是将我们置于完全不同的地位上。这些名词并不是指着一个或同一个约的两个时期，乃是指着两个完全不同的约。律法是属于所谓的行为之约，那就是和始祖所立的约，在那个约中若他完全顺服就应许他得永生。而福音却是恩典之约的宣布，是在人类堕落后初次宣告的，并且使人藉着相信基督、凭着恩典得着永生。

但是，有了恩典之约意思并不是要丢弃或废止工作之约，相反的乃是要完成它。二者之间的区分主要是在于基督替我们达成了那些要求，而那些要求乃是神因为工作之约而加在我们身上的。因此恩典之约（虽然其本身是纯粹的恩典）能从一开始就服事工作之约的律法，并与那律法联合，且在信徒里面藉着基督的灵将之完成。律法在恩典之约中仍保有其地位，并不是为了要让我们藉此赚得永生，因为因着肉体的软弱律法实无法达此目的，故首先乃是为了让我们知道自己的罪、罪行、悲惨与无助，即因着罪的意识而被消灭、剥夺的光景，并因此而藏身于神在基督里的恩典中（罗 7：7；加 3：24），其次则是为了我们与基督一同受死、复活，得以进入新生命中，并因此成就律法的义（罗 6：4；8：4）。

因此，基督教根本不可能有废弃道德律的论调，也不可能轻视或干犯律法。所以律法和福音应当在讲道与教导、教义与生活中相提并论，正如圣经所阐明的一般。二者都是神独一无二、完全之话语不可缺少与真正重要的部分。虽然如此，若将二者视为同一或将之分开，都不是正确的作法。使福音成为新律法的法典主义（nomism），和反律主义是同样错误的。律法与福音之间的相异，不在程度之分，乃在种类之分。二者之不同是要求与赐予上的不同，是吩咐与命令上的不同，是质问与回答的不同。律法与福音都包含神的旨意，这是不错的，而神的旨意是圣洁、智慧、善良与属灵的（罗 2：18、20；7：12、14；12：10），但是由于罪的缘故，律法不但不能使人称义，反而使罪更加恶化，并触动怒气、定罪与死亡（罗 3：20；4：15；5：20；7：5；8：9、13；林后 3：6 以下；加 3：10、13、19）。与律法相对立的则是有基督为其内容的福音（罗 1：3；弗 3：6），这福音所带来的就是恩典、和好、赦罪、仁义、平安与永生（徒 2：38；20：34；罗 3：21—26；4：3—8；5：1—2；及他处）。律法向我们所要求的，在福音中已经白白地赐给我们了。

一般呼召与特殊呼召之不同——藉自然与藉圣道的呼召

如果用上面的方法来区别律法与福音，那也就是说在自然与良心上临到所有人的一般呼召，与临到基督教范围内的特殊呼召之间的不同，不在程度，乃本质与种类上有所不同。此不同并不在乎此事实，即基督教提供了一较外邦人所知道更好更完全的律法的事实，乃是在乎基督教所传述更新的东西，就是将福音传给我们，并且在福音中叫我们认识基督。在外邦世界与基督教、一般启示与特殊启示、一般呼召与特殊呼召之间的区分，不单只在律法上，乃特别是在神恩典的福音上。临到所有人的一般呼召，并没有在一具有文字、清晰与不能错谬之神的话语上表显出来，乃是以一复杂的方式，包含在神也赐给外邦人的启示中，而这启示是在他们手所作的工与他们的理性与良心上所赐下的，并且必须经由详细调查与深思熟虑才可引发出。可是正当外邦人如此作时，就在宗教与道德的范围内陷入错谬中。虽然人在特殊启示的范围之外认识神，但是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于是就陷入各种拜偶像与荒淫的情况中（罗 1：21 以下）。

因此，在自然界中的启示，与在理性与良心中的呼召，被证实为不足。为此，在特殊启示中神不再藉着他所创造的自然界向人说话，乃是应用人所惯用最能表达他思想之特殊明文的语言。在特殊启示中必须运用语言。自然在人内外中都是一样的。如今诸天述说神的荣耀，和数千年前的情况完全一样。不论人的文明有多大的发展，其本质和本性、内心和良心，都和他的祖先完全一样。

但是特殊启示并不包括在自然的次序之内。特殊启示是循着历史的路线，存在于长远的历史世纪中，并以基督的历史位格为其中心点。自然无法救我们；只有人才能够救我们。但是按着神的计划，除非我们藉着语言（口述的，笔述的，以及用文字或其他记号记载下来的语言），不然我们是无法知道有关不常和我们在一起，就象自然界的事物与我们有密切关系那样的历史事件与人物。按此特殊的、历史的启示性格来看，我们能说，为了叫特殊启示能世代代为人所知，必须使用语言。一般的呼召是藉着自然而来，特殊的呼召则是藉着语言而来。前者特别是以律法为其内容，后者则是特别以福音为其内容。

福音在乐园时就已开始。神首先在乐园中将福音启示出来，然后藉着列祖与先知传扬出来，并藉着献祭与律法中的其他礼仪表显出来，最后再藉着他的独生子予以成就。不但如此，神也将福音的圣道，藉着圣灵的默示，记载在圣经各书卷中，并且进一步地为了保守、传扬、解释、卫护与传播，而将福音托付给教会，以致令所有受造之人都能认识福音。

当基督的教会领受此任务，并开始付诸实现的一天，发生了圣灵的浇灌。相反地，当圣灵以教会为其居所的同时，教会也开始成为一独立的信徒团体，为福音圣道的承受者，并为真理的柱石与根基。虽然圣道与圣灵早在预备时期就已合一，但直到五旬节那日才完全、确定地合而为一。二者在基督的事奉中一同工作，而基督是教会的元首与圣灵的主，为我们被描述在圣道中，并且藉着圣灵成为我们的产业。真理与恩典并行，乃是因为基督成就了二者（约 1：14）。

（待续）

# 服侍表

## 本周 3月11日

证道: Ernst Hauser  
司会: 赖迦南  
司琴: 吴漾  
招待茶点: 陈丽儿  
儿童主日学: Thomas  
幼儿照顾: 唐香谱  
周报: 林立志

## 下周 3月18日

证道: 陈摩西  
司会: 高杰华  
司琴: 吴漾  
招待茶点: 蔡雅各  
儿童主日学: 陈剑  
幼儿照顾: 张婉儿  
周报: 林立志

上次主日聚会人数: 23 人

上次主日奉献: 760.2 瑞郎